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监事会的职权义务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二）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

（三）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四）保管监事会印章；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

（六）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七）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六条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自公司收到辞任通知之日生效：

（一）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以监事会的名义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六章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七章 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指定特定监事作为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会议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